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金上訴字第1596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邱挺淵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5年度金訴字第76號，中華民國115年3月25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9190號），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審判範圍：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；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依檢察官上訴書所載及於本院審理期日明示僅針對刑的部分上訴（見本院卷第57頁），是本院以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、論罪為基礎，僅就所處之刑部分進行審理，其餘未表明上訴部分，不在本院審判範圍。

二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原審就被告邱挺淵（下稱被告）對告訴人杜惠美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，處有期徒刑11月，固非無見。惟被告正值青年，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，貪圖不法利益，參與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工作，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，破壞人際間之信任關係，且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賠償，僅量處上開刑度，似屬過輕，不足收矯正之效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被告本案所為加重詐欺取財未遂之犯行，為未遂犯，原審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，核無不合。

㈡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詐欺犯行，且無犯罪所得故

無自動繳交之問題，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，並依法遞減其刑。另被告就參與犯罪組織及洗錢未遂犯行於偵查及審理時均自白犯罪，且無犯罪所得故無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問題，原應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、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，然被告本案犯行經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，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原審就其上述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，於量刑時併予衡酌，經核亦並不合。

㈢原審判決就被告之量刑，已逐一說明上述減刑事由之依據及理由，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正值青年，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，貪圖不法利益，參與加入詐欺集團擔任車手之工作，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，破壞人際間之信任關係；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坦承犯行，然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賠償之犯後態度；參與本案詐欺組織之期間非長、分擔取款工作、非屬主導犯罪之核心角色，參與犯罪組織情節較輕微、預定收取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；被告所犯輕罪部分符合上開減刑規定；被告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素行，及被告自陳其為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、入監前從事餐飲業工作、經濟及家庭生活狀況（見原審卷第59頁）等一切情狀，而量處其刑。並說明：檢察官雖以被告另有相似案件經警移送、分擔車手之工作、造成告訴人財產受損程度等，請求科處被告不低於有期徒刑2年6月之刑度等語，然考量被告本案為警於收款現場查獲而屬未遂犯，且坦承犯行等情狀，因認所科處之刑，即可達罰當其罪之目的，檢察官上開求刑部分，尚嫌過重。整體觀察被告所為侵害法益之類型、程度、經濟狀況等情，經充分評價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後，認無必要併予宣告輕罪即一般洗錢罪之併科罰金刑，原判決雖未說明不併予宣告輕罪併科罰金刑之理由，惟不影響量刑之結果，由本院補充說明即足。原審判決關於量刑，顯已依刑法第57條，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，綜合考量該規定所列各項科刑輕重標準，而為刑之量定，既未逾

越法定刑，亦無濫用裁量權之情事，本難謂於法有違。本案檢察官雖依告訴人具狀請求而提起上訴，然上訴所指被告未與告訴人和解等情，俱經原審審酌及之。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審判決量刑過輕，惟查原審已審酌被告犯罪之一切情狀，量刑妥適，已如前述，其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郁廷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鄭宇軒提起上訴，檢察官林蓉蓉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進發

法　官　廖素琪

法　官　許冰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黃粟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